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阿尔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3、财务资助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具体以菱特动力实际收到每一笔款项时确定，并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 4、财务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自菱特动力实际收到第一笔借款之日起算；
-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6、资金的其他安排：公司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做出如下选择：
  - （1）借款到期日前或借款到期日时，公司因向菱特动力提供财务资助享有的债权，可选择全部或者部分转换为对菱特动力的股权，具体转换事宜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确定；或
  - （2）菱特动力仍应在借款到期日时向公司一次性还本付息。

#### 二、被资助对象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成

注册资本：20,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9 日

住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恒业路 6 号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及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动机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来料加工；零件检测；模具制作；机械设备修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发动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检测服务（需办行政审批的事项除外）；厂房、场地、设备租赁服务。

##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2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50%
	合计	100%

注：菱特动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菱特动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63,467,220.65	267,413,491.17
净资产	181,668,241.99	174,663,946.25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841,481.15	2,667,108.91
净利润	-12,158,744.24	-7,004,295.74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菱特动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尚未签署《借款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1、协议双方

出借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借款用途：用于与借款方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4、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具体以借款方实际收到每一笔款项时确定，并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借款方实际收到第一笔借款之日起算。

6、借款偿还：出借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做出如下选择：

（1）借款到期日前或借款到期日时，出借方因本协议享有的对借款方的债权，可选择全部或者部分转换为对借款方的股权，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或

（2）借款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在借款到期日时向出借方一次性还本付息。

7、违约责任：

（1）若出现违反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

（2）借款方逾期还款的，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一]另行支付违约金，直到借款方全额归还借款为止。

8、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菱特动力的经营发展。菱特动力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为了满足菱特动力相关发动机项目的资金需求，确保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地降低其财务成本，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菱特动力另一股东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向菱特动力提供财务资助，菱特动力未提供相关担保，经与菱特动力及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在提供财务

资助的期限内，公司有权选择将提供资助的本金全部或部分转换为菱特动力对应的注册资本。因此，如菱特动力到期未能向公司偿还资助资金，公司可选择将对菱特动力的债权转换为股权，由此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认为本次为菱特动力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能够对需资助对象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进行监督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资助对象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经营稳定，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业务风险可控；且，公司通过向菱特动力提供财务资助，丰富了其融资渠道，有利于降低资助对象综合财务成本，且能满足其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含本次），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与菱特动力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本次）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前述金额为公司对菱特动力的增资金额。

## 七、审议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菱特动力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立强先生因在菱特动力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程序合规。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向菱特动力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菱特动力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其资金流动性，有利于支持菱特动力相关发动机项目的资金需求，确保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可以有效的降低其财务成本。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且借款条件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赵言

---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